

#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4年6月室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奉校長核定  
98年2月1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1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11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8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8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31日奉院教評召集人核定  
103年6月1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23日奉院教評召集人核定  
104年10月13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9日奉院教評召集人核定  
105年01月1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2月18日奉院教評召集人核定  
108年1月8日室務會議修訂  
108年01月16日奉院教評召集人核定  
112年01月03日、02月10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2月23日奉院教評召集人核定  
113年01月02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1月17日奉院教評召集人核定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四條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室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室務會議自本室專任合格教授、副教授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室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本室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室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推選委員投票時，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使得行之。投票結果，以票數較高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當選。
- 三、推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最近五年於本室院級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室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舉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四、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室教評會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第三條 本室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與送審人有師生關係者。
- 二、與送審人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 三、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處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第四條 本室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含全職專案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含全職專案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含全職專案教師）之改聘事項。
- 四、專（兼）任教師（含全職專案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

報請校長核定)。

六、校長提議事項。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得就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提請升等之同級教師超過學校規定員額時，以評分較高者提送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會審查(評分相同時，由委員投票決定)。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